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楊金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1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00000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股數	備考
001	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E0000000-0		10000	
002	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E0000000-0		10000	
003	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E0000000-0		10000	
004	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E0000000-0		1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5	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E0000000-0		1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	--